

河內舉行臺灣留學簽證座談會 釐清大學境外招生正確作法

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

駐越南代表處本(102)年4月26日為河內地區留學服務業者舉辦有關辦理留學生簽證事宜座談會。領務部門針對河內外貿大學推介8名學生申請簽證赴臺留學遭拒問題提出說明。教育部派駐胡志明市辦事處人員藉機宣導大學辦理「境外專班課程」與「雙聯學位課程」之正確作法，為臺越雙方大學教育合作發展導入正軌。

本案源於河內外貿大學「語言及國際合作發展中心」8名學生去年及今年兩度向我駐越南代表處申請留學簽證準備赴臺灣就讀，均遭拒絕。本案問題在於越南學生學歷資格受到我方質疑；留學服務業者則更加關切其他同類學生如果同樣遭到拒發簽證的後果，善後問題恐將難以收拾。

留學服務業者請求駐越南代表處提供解決辦法。案經河內臺灣商會轉知相關留學服務業者暨關係人，雙方人員包含業者及外貿大學代表近30人，在駐越南代表處會議室進行座談會，由駐越南代表處黃志鵬代表主持座談。

教育部派駐人員陳郁仁副參事應邀參加座談，並提出詳細說明：「境外專班」學生係屬於我方大學境外學生；「雙聯課程」學生則須具備越南大學正規學生資格，始能銜接我國大學正式課程就讀。雙方大學或留學服務業者均應清楚分辨兩類學生來源屬性與學歷資格之不同，不宜模糊混淆。

資料來源：駐越南代表處，2013年4月26日。



駐越南代表處黃志鵬代表(中)於河內主持臺灣留學簽證座談會
(2013/4/26)